|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5教調0028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 為使各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該部於105年9月30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33874號函轉知各國立大專校院，請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以避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借調教師)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相關規定，而有觸法之情事發生，並請落實利用各種活動、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範，確實要求是類人員定期及就(到)職前(當天)，自行檢視並具結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 2. 於106年1月12日至1月13日舉行之「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06年3月9日至3月10日舉行之「106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數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定，並請各校轉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避免渠等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相關規定，而再有觸法之情事發生。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6.04.13第5屆第33次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